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3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

被告 何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伍拾壹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查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均約定以原告總行所

在地所屬法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第29頁），又原告總行位於本院轄區，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原告主張：被告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毅公司）為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於民國113年7月30日邀同被告何柏毅、何金水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兩造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6年8月7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7.27%（本件違約時為 $1.71\%+7.27\%=8.98\%$ ）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約定利率10%計算給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則按約定利率20%計算給付違約金。伊已依約撥款至指定銀行帳戶，惟柏毅公司自114年6月6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柏毅公司即應一次清償尚欠本金77萬4453元及利息、違約金，又何柏毅、何金水均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柏毅公司就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上開借款契約、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具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其依金錢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